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8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张建设

黄筱调

夏维剑

马传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